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11-36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国光

股票代码：002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PRDF NO. 1 L. L. C

住所：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通讯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67-373号上润中心6楼B室

联系电话：00852-2535719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9月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声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PRDF NO. 1 L. L. C
广州国光、上市公司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9年12月12日至2011年9月7日将持有广州国光的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减持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PRDF NO. 1 L. LC（下称PRDF）

（二）住所：美国特拉华州，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A

（三）电话（通讯方式）：00852-2535719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PRDF除持有广州国光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PRDF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取得投资收益。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PRDF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广州国光股票。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09年12月11日，PRDF持有广州国光股份37,817,143股，占广州国光其时总股本25,605.60万股的14.77%，本次权益变动后，PRDF持有广州国光37,439,450股，占广州国光目前总股本41,690.40万股的8.98%。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2009年12月12日至2011年9月7日期间，PRDF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截止时点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前持有权益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009年12月24日至2009年12月29日	256,056,000	37,817,143	14.77%	-2,838,100	-1.11%	34,979,043	13.66%
2010年2月24日至2010年3月4日	256,056,000	34,979,043	13.66%	-1,426,040	-0.56%	33,553,003	13.10%
2010年7月26日至2010年9月3日 【注1】	277,936,000	33,553,003	12.07%	-1,366,492	-0.49%	32,186,511	11.58%
2010年9月7日至2010年10月29日	277,936,000	32,186,511	11.58%	-2,940,392	-1.058%	29,246,119	10.52%
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2月2日	277,936,000	29,246,119	10.52%	-1,646,119	-0.592%	27,600,000	9.93%
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9月7日 【注2】	416,904,000	41,400,000	9.93%	-3,960,550	-0.950%	37,439,450	8.98%

注1：2010年4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1,8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从256,056,000股增加到277,936,000股，PRDF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由13.10%降至12.07%。

注2：2011年5月26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了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6,904,000股。转增后，PRDF持股相应增加为41,400,000股，持股比例仍为9.93%。

本次权益变动后，PRDF仍为持有广州国光5%以上股权的股东，所持股份37,439,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6,904,000股的8.98%，全部为上市流通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的最近六个月（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9月8日），PRDF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挂牌出售持有的广州国光股份共3,96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的0.950%。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PRDF NO.1 L.L.C（盖章）

授权代表：韩伟（签字）

签署日期：2011年9月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PRDF NO.1 L.L.C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PRDF NO.1 L.L.C历次解除限售及出售限售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
股票简称	广州国光	股票代码	002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RDF NO. 1 L. L. 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7,817,143股 持股比例14.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37,439,450股      变动比例：5.79% 变动后持股比例：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PRDF NO. 1 L. L. C  日期：2011年9月8日			